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3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奎名

被　　告　洪志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零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簽

立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均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於民國94年7月23日向大眾銀行以現金卡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信用貸款之日起1年，每月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%，利息則自94年12月26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詎被告尚積欠9萬8,088元及利息未清償；㈡被告於93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共84期，自撥貸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15%計算。詎被告尚積欠98,117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後由原告概括承受該債權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元大商業銀行債權沖償明細表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帳卡資料、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、大眾銀行同意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卷第15-3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
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